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1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TANG NARUEMON (現更名為PORUSSAMEE NARUEMON)

泰國籍、中文姓名：陳小夢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李儼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ANG NARUEMON (即陳小夢，現更名為PORUSSAMEE NARUEMON)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TANG NARUEMON (即陳小夢，現更名為PORUSSAMEE NARUEMON) 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46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宣判，撤銷改判被告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2月。

01 (二)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既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
02 年2月，可見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為泰國籍人
03 士，持用外國護照入境，經本院判決上開重刑，選擇出境以
04 規避審判、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
05 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參酌
06 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
07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
08 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
09 則權衡後，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
10 年1月2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
12 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15 法官 郭豫珍

16 法官 黃美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彭威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